

9.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本公司**山东金太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山东金太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**参加遂平县第一高级中学2025—2026学年下学期教辅资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《红对勾·讲与练》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**河北涛琪图书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《绿色通道》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**河北鑫鸿雨图书发行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.《创新思维》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**山东金太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- 4.《师说》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**河北华翰书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5.《新课程学案》《新高考方案》《创新方案》属于批发、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**山东一帆融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**山东金太阳教育集团有限公司**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26年2月9日